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檢評字第 218 號

請 求 人 許○○ 住新北市三重區○○○路○○○號
○○樓之○

受 評 鑑 人 龔○○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龔○○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請求人許○○涉犯妨害名譽案件時，請求人已具狀強調案發當時非故意淋灑告訴人吳○○衣物，亦當庭多次表明非故意潑灑，請求人係確認偵訊筆錄未記載請求人有故意潑灑等內容才簽名，詎受評鑑人竟捏造請求人承認故意潑灑，對請求人訴狀及當庭提出之有利事證均未調查，短短 2 日就惡意將請求人起訴，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觀諸系爭案件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除請求人於偵查中之供述外，證據尚有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編號2)、錄影光碟1片及錄影檔案擷取畫面5張(編號3)，待證請求人於案發時、地，潑灑紅茶在告訴人身體上之事實。系爭案件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號審理，請求人雖仍否認有侮辱告訴人之意，然經法院調查證人即告訴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所受理民眾110報案案件紀錄、勘驗案發現場管理室監視器畫面後，認請求人所辯係受到告訴人辱罵之下，一時受驚始失手將手中飲料噴濺向管理室，渠無侮辱告訴人之意等語，為臨訟虛捏，難以採信，有系爭案件一審判決書1份在卷可稽。足認系爭案件之審判，亦係從調查所得之客觀證據，以請求人於案發當時表現於外之舉動，認定請求人行為時主觀上具有公然侮辱之犯意，據此，難認受評鑑人之偵查作為及決定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從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另請求人聲請調閱系爭案件偵查庭錄影檔，因本件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業如上述，核無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蔡顯鑫
委 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書 記 官 陳蕙雯